(九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平利 县卫生健康局(本级)的(项目名称)平利县医共体分院绩效考核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平利县医共体分院绩效考核方案编制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20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0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平利县医共体分院绩效考核方案编制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20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